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季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專案補償金超過新臺幣20,000元(即1,187元部分)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